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相关资料已于2014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管。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

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此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要求,为提高本次资产重组的整合绩效,经公司及重组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为拟建设的资产太阳山五期项目。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偿还标的资产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总额的比例(%)
1	太阳山五期项目	37,993	24,100	56.44
2	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	4,981	4,900	11.48
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	12,000	28.10
4	本次交易整合费用	1,700	1,700	3.98
	合计	56,488	42,700	1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本次并购整合费用及交易标的因建设太阳山五期项目、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发生的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4年6月28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1条规定的关联董事的情形)王顺祥先生、吴解祥女士、韩晓东先生、温卫东先生、马桂岭女士、王路军先生回避表决后,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考核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兑现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经营绩效考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和五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2013年生产经营计划,对公司2013年经营业绩进行了考核,考核得分为89分。并根据《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领导班子成员年薪实施办法》的规定,兑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3年年薪。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拟建设99MW中宁长山头风电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开发建设的中宁长山头99MW风电项目已经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发改审发[2013]705号《宁夏银星能源中宁长山头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核准。该项目位于中卫市中卫市盐池县境内,建设规模为99MW。本项目接入系统方式以电网公司接入系统批复为准。本项目总投资为76,05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15,21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由项目单位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余项目自建资金申请银行贷款解决。本项目拟按投资进度分期实施进度分期分批投入。

具体内容详见于2014年6月28日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 资金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具体情况

2014年2月2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此部》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3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的要求,为提高本次资产重组的整合绩效,经公司及重组各方充分论证,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将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用途由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变更为拟建设的资产太阳山五期项目。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偿还标的资产银行贷款,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占总额的比例(%)
1	太阳山五期项目	37,993	24,100	56.44
2	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	4,981	4,900	11.48
3	偿还银行贷款	12,000	12,000	28.10
4	本次交易整合费用	1,700	1,700	3.98
	合计	56,488	42,700	100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本次并购整合费用及交易标的因建设太阳山五期项目、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发生的资金,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一)太阳山风电厂五期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本期项目为太阳山风电厂五期项目,预计装机容量为49.5MW。太阳山风电厂五期工程选址于太阳山

移民开发区铝西211国道西侧、盐中高速公路南侧,项目规划用地总规模为2,223.5公顷。太阳山五期项目投资总额为57,993万元,拟投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24,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额的63.48%。剩余资金拟采取银行贷款方式解决。太阳山五期项目建设工期为1年。

序号	项目	文件	文号
1	立项批复	《关于太阳山风电场中银宁夏能源集团五期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宁发改审发[2013]935号
2	环评批复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对于宁夏太阳山风电场五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宁环发[2014]19号
3	水土保持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太阳山风电场宁夏发电集团五期49.5MW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宁水审发[2014]0213号
4	项目选址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选字第吴统大选2011004
5	压覆矿产	《关于太阳山风电场宁夏发电集团五期49.5MW工程场地压覆矿产现状情况的复函》	中国国土资源[2014]0375号
6	接入升压站	《关于同意中银宁夏能源集团太阳山风电场五期项目接入某能330KV升压站第四回路的函》	宁发改能源函[2013]198号
7	土地审批	《关于太阳山风电场宁夏发电集团五期49.5MW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中国国土资源[2011]107号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根据选址规划,太阳山五期项目选址位于太阳山移民开发区铝西211国道西侧、盐中高速公路南侧。该选址已于2011年7月取得吴忠市城乡规划和环卫综合管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吴统大选2011004)批复,于2011年8月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出具的“中国国土资源[2011]107号”《关于太阳山风电场宁夏发电集团五期49.5MW工程项目的用地预审意见》。

太阳山五期工程目前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主要原因是风电场用地一般采用点状方式,在风电项目竣工后,按照实际面积测绘申请办理相应土地权证。目前太阳山风电五期项目尚未开工。

编号	工程费用名称	合计(万元)
一	施工辅助工程	143.02
1	施工供水工程	10.00
2	其他施工辅助工程	133.02
二	设备及安装工程	31,691.28
1	发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30,625.25
2	升压变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574.29
3	控制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273.55
4	其他设备及安装工程	144.03
5	除盐水工程	172.16
三	建筑工程	2,829.23
1	发电厂房工程	1,567.37
2	升压变电厂房工程	219.50
4	交通工程	572.36
5	其他工程	70.00
四	其他费用	2,552.91
一	项目建设用地费	120.00
二	项目建设管理费	1,274.73
3	生产准备费	313.18
4	勘察设计费	320.00
5	其他税费	75.00
一	一至四部分投资合计	36,816.43
五	基本预备费	76.33
六	工程静态投资(一~五)部分合计	37,582.76
七	价差预备费	37,582.76
八	建设期利息	440.60
九	项目总投资(一~七)部分合计	75,913.57
十	项目资本金的静态投资(一~七)部分	32,500.55
十一	项目总投资(一~八)部分	79,986.67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	万元	106,107.59
2	总成本费用	万元	62,561.06
3	销售税金及附加总额	万元	1,443.06
4	发电利润总额	万元	51,122.60
4	经营利润平均年化(不含增值税)	元/KWh/年	0.50
6	经营利润平均年化(含增值税)	元/KWh/年	0.58
7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9.53
8	金融投资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9.53
9	自有资金内部收益率	%	11.82
10	新增发电财务净现值	万元	10,225.69
11	自有资金财务净现值	万元	6,747.26
12	总投资收益率(ROIC)	%	8.12
13	投资利润率	%	6.03

(二)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

1.项目主要内容

太阳山一期工程总装机容量为45MW,2007年12月建成投产,该工程总投资3.4亿元。共安装国产金风750KW风力发电机组10台,经530KV线路连接接入升压站升压后接入110KV送宁夏电网330KV变电站。

本次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拟拆除风电场原有的高塔较低、发电效率较差的20台金风750KW风机,更换为10台金风1.5MW风机,并将拆除后的风机变卖处理。

2.技改项目具体情况

2014年4月,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向中银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太阳山风力发电厂出具《吴忠市太阳山移民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吴发改备案[2014]240号),同意对太阳山一期45MW工程技改项目进行备案。

3.技术改造的必要性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工程建设时间较早,是宁夏地区最早建成投产的风电场之一,金风750KW风力发电机组系特定低速风电机组,对风力状况的要求相对较高。

太阳山风电场一期工程建设投产,周围陆续建设了大唐太阳山风电场、京能太阳山风电场、中电投太阳山风电场、宁夏电投太阳山风电场等多个风电场,随着周边风电场增加,部分风电场因受选址高度不够、塔筒高度较低及周围风电场尾流的综合影响,风机利用效率明显降低,有效利用小时数下降1,300小时甚至更低。

本次重组,拟对太阳山风电场一期工程20台发电效率低的金风750KW风机进行技术改造,以提高盈利能力。

4.项目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费	7,411
2	安装工程费	370
3	建筑工程费	2,981
	小计	7,762
4	750KW风电场收益	3,100
	合计	4,981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值
1	装机容量(不含)	MW	15
2	年平均增加上网电量	万KWh/年	1,354
3	新增总投资	万元	4,981
4	新增销售收入总额(不含增值税)	万元	12,988
5	新增销售收入(含增值税)	万元	781
6	新增税金及附加	万元	4,254
7	新增发电上网电量	万元	9,328
8	新增发电所得税	万元	1,842
9	新增发电净利润总额	万元	7,487
10	年平均净利润总额	万元	374
11	经营利润平均年化(不含增值税)	元/KWh	0.479
12	经营利润平均年化(含增值税)	元/KWh	0.56
1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10.2
14	总投资收益率(ROIC)	%	9.36
15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9.28

(三)偿还银行贷款

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根据交易标的模拟汇总资产负债表,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为75.47%,长期借款349,253万元,其中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借款23,373万元。本次重组拟用1.2亿元偿还标的资产贷款,以降低标的资产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提高本次整合绩效。拟偿还银行贷款金额占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总额的28.10%。

(四)支付本次交易相关整合费用

本次交易中需支付的并购交易税费、中介机构费用等均系本次并购整合费用。本次重组,拟用配套募集资金支付的整合费用为1,700万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分析

(一)减轻标的资产未来资金压力,有利于标的资产项目建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货币资金合计1.59亿元,其中太阳山风电厂货币资金余额为3,386.25万元;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余额1.82亿元,其中0.22亿元为保证金存款。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运营计划,两者均需补充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以上上市公司目前的资产负债状况,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为标的资产提供资金支持的力度有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75.47%,如通过债务方式进行项目建设,将进一步提升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增加标的资产财务风险。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有利于减轻标的资产的未来资金压力并推进相关项目建设。

(二)提高盈利能力

太阳山风电厂五期项目总投资37,993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9.53年,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5.3%,总投资收益率(ROIC)18.12%。

太阳山风电厂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投资总额4,981万元,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9.28年,所得税后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10.2%,总投资收益率(ROIC)9.36%。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前景良好,将提高标的资产及整合后上市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三)降低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75.47%,本次交易配套融资有利于降低标的资产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以24,100万元建设太阳山五期项目,以4,900万元建设太阳山一期技改项目,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9,000万元。假定在无偿配套募集资金情况下标的资产以同样金额银行贷款进行项目建设,以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规模模拟汇总财务报表为基础,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将由75.47%上升到76.90%,同时,交易标的财务费用将上升,以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5.5%计算,2.9亿元银行贷款年利息费用为1,900万元,该财务费用将随银行贷款本金的逐步归还而减少。

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拟以12,000万元偿还标的资产银行贷款,以5年以上贷款基准利率6.55%计算,1.2亿元银行贷款年利息费用为786万元。

假定本次交易于2013年12月31日完成,并已偿还1.2亿元银行贷款,以2013年12月31日标的资产规模和汇总财务报表为基础,交易标的资产负债率将由75.47%下降到69%。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降低标的资产财务费用和财务风险;同时有利于降低重组后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并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宗义先生、高凤林先生、黄爱学先生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一)我们对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在董事会会议上审议,已经我事前认可;

(二)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程序合法,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权益;

(三)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的相关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的要求,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我们同意董事会就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相关事项的总安排。

五、关联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4.27亿元系依据银星能源资金需求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用于标的资产的项目建设、技术改造、偿还银行贷款及支付本次交易整合费用。根据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特点和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提高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利于提高本次重组的整合绩效。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经独立懂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四)相关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五)有关“关联”的批文。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4-032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建设风电项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了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2.1.选举刘超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2.选举李国全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3.选举李国全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4.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5.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6.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7.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8.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9.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10.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11.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12.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13.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14.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2.1.15.选举李庆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独立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100,743,71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中小投资者(除单独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同意1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4-053 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4年6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修改、新增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6月27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4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石厦南上工业区1号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陈海先生

6.会议的